

网购买到假货 淘宝为啥不担责

12月4日,因买到假货而起诉淘宝网的杜先生收到了法院判决书。

杜先生是郑州市民。2016年10月10日,他在淘宝网一家厨具店花3168元买了一台抽油烟机,店铺产品页面上公开承诺“假一赔十”。11月2日,杜先生来到该品牌厨具在郑州的售后部门,得知自己买到了冒牌货。

随后,杜先生联系该品牌厨具厂家进行检测,最终确定自己买的是假冒产品。经过电话沟通,杜先生从淘宝网获悉了卖家许某的电话等个人信息,但一直联系不上许某。

杜先生向法院起诉了许某和淘宝网,要求许某赔偿十倍损失31680元,淘宝网要承担连带责任。

经审理,法院支持杜先生的索赔理由,扣除之前已退还的3168元,判许某赔28512元。但是,对于杜先生提出的淘宝网承担连带责任的要求,法院不予支持。

商家“假一赔十”的承诺有效

据报道,庭审中,双方律师辩论的焦点之一是商家在产品页面上承诺的“假一赔十”是否有效。根据法律规定,十倍价款的惩罚性赔偿适用于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况,而普通商品则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三倍赔偿”的规定。如果商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外作出了加重自身责任的承诺,消费者能否要求商家按照承诺的额度赔偿?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处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有约定或者经营者向消费者作出承诺的,约定或者承诺的内容有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严于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按照约定或者承诺履行;约定或者承诺的内容不利于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并且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

所以,商家为吸引消费者,主动加重自身责任,作出的“假一赔十”承诺



有效。作出承诺后,商家如果销售假货,就应当按照价款的十倍赔偿消费者。

商家售假,网络平台是否担责

杜先生发现抽油烟机是冒牌货后,淘宝网站向他提供了商家的个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杜先生则要求淘宝网与售假商家承担连带责任。杜先生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因此,消费者网购买到假货,首先可以追究商家的责任,网络平台有义务为消费

者维权提供帮助,如督促商家与消费者协商、按照平台规则对商家作出惩罚、提供商家的联系方式等。

网络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

网络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反之,如果网络平台尽到了应尽的审查义务,没有证据证明网络平台知道商家售假,网络平台也向消费者提供了商家的信息,则对于商家售假的行为,网络平台可以主张免责。

租约到期,租户失联,我该怎么办?

我把一间房子租给别人,现在租期已经过了,我却联系不上租户了。他的东西还在房里。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租期届满后,对方对房子已经没有使用权,你作为房子的主人,拥有房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你可以打开房子,把租户的东西收纳保管起来,然后使用该房子。联系上租户后,你可以向其收取适当的保管费用。为避免纠纷,你在收拾租户的东西时可以拍照,或让第三方在场监督作证。

驾校报名后申请退款,要扣除手续费吗?

我在一家驾校报名培训,但去车管所审核资料时没有通过,因为我有吸毒记录,需要三年后才能申请驾驶证。我连车都没摸过一次,我让驾校退款,他们说要扣20%的手续费。请问,驾校的说法合理吗?

解答:如果你们事先在合同里约定了违约责任,当你由于个人原因无法参加培训时,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你们没有约定违约责任,驾校可以扣除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如果你对驾校扣除的费用有争议,可以与之协商,要求其出示证据。如果协商不成,你可以向主管部门投诉,或向法院起诉。

职工和老板吵架后索要离职补偿金,这笔钱该给吗?

前几天,我们公司一个职工和老板发生口角,说不干了,然后连续四天没来上班。随后他来了,说要办理离职,还说是老板开除他的,公司要给他补偿。请问,公司该补偿他吗?

解答:公司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该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该职工连续四天不上班的行为属于旷工,公司可以要求其继续上班,也可以以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为由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赔偿。

职工培训期间可以不发工资吗?

我到一家公司面试,老板说让我去免费培训三个月,培训期间没有工资,培训完每月工资3000元至5000元。请问,老板的要求合法吗?

解答:《企业职工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对经批准参加脱产培训半年以内的职工,应发放基本工资、奖金及相关福利待遇(双方另有约定的可除外)。”因此,你们可以约定培训期间不发工资。

老公骗我办了离婚手续,我该怎么办?

前段时间我和老公一直吵架,他说要离婚才能在心理上过去这个坎儿,还向我承诺离婚后会在家里陪我,和我重新开始,然后复婚。我们办了离婚手续后,他却不声不响地去了外地,不愿回来。请问,我该怎么办?

解答:你们办了离婚手续,婚姻关系已经结束,你无限制他的人身自由。如果你想让他回来,或和他复婚,应当和他协商。

结婚未登记 彩礼引纠纷

案情:

原告赵某某与被告刘某某系经人介绍相识,于2009年农历12月26日按农村习俗举行了结婚仪式。为缔结婚约,原告通过媒人给付被告彩礼20000元。在原告赵某某与被告刘某某共同生活期间,赵某某将双方的共同收入8000元交由刘某某保管。原告赵某某与被告刘某某未办理结婚登

记。2015年5月,被告刘某某从原告家离开,不再与原告共同生活。因原、被告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故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刘某某返还赵某某给付的彩礼等款项。

法官说法:

彩礼是男方为了与女方建立夫妻关系、共同生活,按照我国传统习俗赠与女方的财物。我国现行《婚姻法》虽然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而给予彩礼是男方为了和女方建立婚姻、共同生活采取的赠与行为。因此其行为毫无争议是赠与,但又普通赠与意义不同,它是以“结婚、共同生活”为对价的附义务赠与。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10条规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

付的彩礼,应予支持。但这一规定直接适用于本案,判决全额退还明显不公。对此,需要综合全部案情,从公平角度出发,考虑双方当事人过错、共同生活时间长短以及社会风俗。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如何确定彩礼的范围以及返还比例。审判实践中,一般将以结婚为目的给付的数额较大的礼金或者价值较高的财物认定为彩礼,男女双方在恋爱期间互赠财物的行为通常不被认定为彩礼,亲戚朋友的见面礼、改口费等一般也不被认定为彩礼。原告赵某某通过媒人给付被告的20000元属于彩礼,但由于原告与被告刘某某共同生活时间较长,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彩礼酌情予以部分支持,综合考虑原告与被告刘某某共同生活的时间以及经济状况,以6000元为宜。原告请求被告刘某某返还共同生活期间的存款8000元,因该存款时间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原告不能证明双方结束同居关系时该存款还存在,故对原告的此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谭亚辉)

